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宇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宇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1114 号】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5-50
- 2、项目名称：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1114 号 -1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烟叶电 能烤房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叶县任店镇 2025 年新建网箱式电能烤房 10 座及电力配套设备 1 台，包括网箱式烤房（聚氨酯板材）；热泵机组（14 匹，双压缩机）；控制器（含通讯模块）；加热室配件（电辅热、循环风机、进风门等）；编烟棚；地面基础及硬化（烤房和编烟棚地面）；低压线路；箱式变压器 1250kVA 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4）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6）质保期：1 年（自供货调试验收合格后算起）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5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单位：叶县财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3、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郑水线北 5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8682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宇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康达路东段北侧建业森林半岛楼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16616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751661610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说明：上述内容如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郑水线北 5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86820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宇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康达路东段北侧建业森林半岛楼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16616106
3	项目名称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现已落实。
5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6	采购内容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叶县任店镇 2025 年新建网箱式电能烤房 10 座及电力配套设备 1 台，主要内容有：网箱式烤房（聚氨酯板材）；热泵机组（14 匹，双压缩机）；控制器（含通讯模块）；加热室配件（电辅热、循环风机、进风门等）；编烟棚；地面基础及硬化（烤房和编烟棚地面）；低压线路；箱式变压器 1250kVA，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质量及质保期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质保期：1 年（自供货调试验收合格后算起）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充通知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0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质疑提出：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同采购公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信息。 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6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1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32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35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	合同签订方式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7	履约验收	（1）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2) 到货后, 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 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 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 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 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 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3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货完成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验收合格经财务审计后, 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9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0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按照《叶县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叶财购〔2021〕16 号) 通知精神: (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 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 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

	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通过发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
--	---

	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
--	---

		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20400.00元。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采购人将在电子交易系统等平台公告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等平台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价格包含：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材料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工具费、培训费、税费、人工、管理、财务、检测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其他事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有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说明:上述内容如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当日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合同备案及公告工作。

7.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及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一、综合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支持和维护能力, 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得 5 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比较完善、比较可行得 4 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2 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一般完善、一般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5 分
2	综合评议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产品性能、产品相关认证等情况进行评分: 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完善具体、详实的得 3 分 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基本具体、基本详实等得 2 分 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完整度欠缺, 不够详实得 1 分。	1-3 分
3	落实绿色产品 (2 分)	所投任一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 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所投任一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 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所投任一产品具有创新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的, 得 0.5 分。 所投任一产品具有绿色发展标识、标志相关证明材料的, 得 0.5 分。	0-2 分

二、 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规格要求的 响应程度 (20 分)	投报的本项目的产品设备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除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0-2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的方式及安全措施、安装流程、调试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4)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可行得 3 分 (5) 实施方案内容欠缺、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10 分
3	故障管理处理方 案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故障管理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方式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此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5 分； (2)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比较细致，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4 分； (3)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基本细致，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基本充分：3 分； (4)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不够细致，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1 分； 没有不得分。	0-5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配备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此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全面、针对性强：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比较有针对性：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细致、基本有针对性：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粗糙，缺乏针对性：1 分； 没有不得分。	0-5 分

5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6分）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此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性强的得6分； （2）质量保证体系比较明确、完备，措施比较合理的得4分； （3）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 （4）质量保证体系不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0-6分
6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4分）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在技术服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 （1）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完全可靠、详细合理得4分 （2）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比较可靠、合理得3分 （3）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基本可靠、合理得2分 （4）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不够可靠、合理得1分 没有不得分。	0-4分
7	供货保障措施（5分）	结合采购项目实际，为确保项目供货时间而采取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障、供货时间保障等方面进行打分。 （1）供货保障措施明确、完善，措施合理性强的得5分； （2）供货保障措施比较明确、完善，措施比较合理的得4分； （3）供货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 （4）供货保障措施不明确、完善，措施不够合理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0-5分
8	人员配备方案（5分）	为保障按期供货，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配置充分，分工明确，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5分； 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3分； 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0-5分

三、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

(30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说明：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规定，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评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其他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基本技术参数
1	热泵机组（核心产品）	台	10	含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膨胀阀、蒸发风机、冷媒。
2	加热室配件	套	10	电辅热；循环风机；进风门
3	控制器	台	10	含通讯模块
4	装烟室和加热室	座	10	墙板和顶板为聚氨酯夹芯板，厚度 $\geq 50\text{mm}$ ，密度 $\geq 40\text{kg/m}^3$
5	编烟棚	座	10	抗 9 级大风，防 400mm 雪压。
6	地面基础（烤房及编烟棚地面硬化）	座	10	混凝土浇筑水平地面，浇筑厚度 $\geq 200\text{mm}$ 。
7	低压供电线路	套	10	铜制电缆
8	标识牌制作（20cm*30cm）	个	10	/
9	箱式变压器	台	1	1250kVA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附件

注：

- 1、以上评审所需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
- 2、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对以上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采购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条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_____（大写）：_____。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最高结算价不超过标段的最高限价总额。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材料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工具费、培训费、税费、人工、管理、财务、检测等所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_____。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须为全新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采购的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地点：_____。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3、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

①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品牌规格、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②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供货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经财务审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产品有效期：_____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1%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产品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乙方拒不换货或因

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交货地点：____，质量：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
6. 一旦我方中标，保证若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采购单位可另选中标投标单位。
7.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 标 总 价 (大 写)： _____							¥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保证：投标人投标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列入本表，无偏离的可不列入本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5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

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说明：上述内容如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附件 6 表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中标公示网站
1							
...							
...							

注：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